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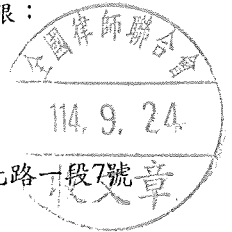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104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1912006 分機：6109
傳真：02-25317220



1141413.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投保單位代號：123696211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48218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建議本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款單應載明相關
計算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28（本署收件日）（114）律聯字第114573
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15條第6項、27條、30條
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
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並於退保原
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，並依規定按月核
計保險費，應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
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保險人繳納。
- 三、考量投保單位及行政機關申報資料作業，本署於每月11日依
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向本署申報之健保異動核計前一月份保
險費。另因健保計有6類15目投保身分，其負擔比例及保費

計算有所不同，爰本署繳款單背面提供健保費計算之查詢管道。

四、投保單位單月繳款單正面保險費計算表下方敘明可利用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或「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」下載保費明細表，供投保單位針對計費內容進行核對；其餘投保單位雙月繳款單或個人繳款單等，均已於計算表中詳列明細。

五、基於行政作業適用全體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，尚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會員，歡迎多加利用本署上開網路系統，下載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核對，以確保資訊正確並減少往返查詢成本，承蒙指教，謹致謝意，本署亦將持續精進，以提升投保單位與民眾之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投保單位代號：123696211）
副本：

署長陳亮好